##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 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市政投资", 现持有本公司 A 股 715, 565, 186 股, 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.14%)于 2013年7月2日将其持有本公司股权 11,630万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(具体内容详见 2013年7月3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刊发的"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")。

本公司于日前接到市政投资的通知,市政投资将上述质押的 11,630 万股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 的登记手续,上述解质的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.15%。

此次股份解质后,市政投资仍持有本公司 A 股 715,565,186 股(约占本公司 总股本的 50.14%),没有质押本公司的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